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精神科專科醫生，在過去廿五年曾輔導及治療超過一百個性沉溺或性上癮的青少年和成人個案。因此，我非常關注色情物品對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的影响。

本人堅決反對廢除或放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我聽聞一些立法會議員和知名人士，竟然相信沒有證據顯示色情物品和資訊會損害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的身心健康，令我非常驚訝。因為當我深入探討每一個性沉溺個案的成因時，**不斷觀看色情資訊，往往是引致性上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色情物品和資訊能激發青少年的性幻想和手淫，吸引他們不斷觀看，漸漸成為習慣。不但如此，他們會逐漸尋求更強，更新奇，甚至更變態的性刺激，也同時渴望及尋找機會將性幻想付諸行動。有部分青少年到了一個地步，失去自制能力，面對自我破壞的性行為(self-destructive sexual behaviors)，也不能停止。當然，不是每個觀看色情資訊的青少年，都會達至上癮的地步，但**越多青少年參與，即基數越大，性上癮的個案數目必然會增加**。不少性治療師都相信，**青少年越早接觸色情資訊，越大機會引致性上癮**。

色情資訊的另一種毒害，是在不知不覺中令觀看者**接受一些扭曲的觀念(pornography distorted beliefs)為事實**，如女性喜愛被強暴或天性淫蕩；性交是很隨便的，毋須諸多顧慮；性生活加上暴力會更刺激；幾個男女一齊性交才是追上潮流...等等；結果是將「性」從愛、關係和婚姻中完全抽離；將女性貶為洩慾工具，不再是一個應被尊重的人。同時，一些過去被視為不正常或噁心的變態思想和行為，**慢慢地被視為正常(desensitization)**，並相信人人都這樣做。這些觀念上的扭曲轉變極可能**妨礙或損害了青少年與異性正常的相處**。若青少年在性慾的要求上無限擴張，必然**阻礙了其多元潛能的自由發展**，妨害了他們全面成長的自由。

在一本近期的犯罪學著作 *Male Crime and Deviance: Exploring Its Causes, Dynamics, and Nature* 中，學者 R. Barri Flowers 指出：**在文獻裡色性物品與男性的犯罪傾向的相關已被清楚地證明，色情材料的使用與男性的侵略性、暴力、性犯罪、家庭暴力和其他的反社會行為都有關連**。更使人困擾的是...性侵犯兒童者和戀童癖者透過兒童色情對孩子的性侵害和性剝削...很多性暴力的專家都同意，在色情工業和女人的受侵害之間最少存在某些因果關係。

因此，那些認為色情資訊是言論自由，不會危害人的講法，在上面的臨牀和研究證據照射下，顯明是一個騙局和謊言。

為了保護婦女與青少年，政府必須立法以管制色情物品，使家長、社工與教育界可以有

投訴的機制。我不同意將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保護我們下一代，應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政府更是責無旁貸。

最後，鑑於近期色情資訊在互聯網中大肆散佈，毒害不少兒童及青少年，**互聯網的監管**更是刻不容緩，政府應立刻制定完善的監管方法，以免毒害繼續漫延。

意見提交人：

康貴華

精神科專科醫生

香港干諾道中 130-136 号誠信大廈 704 室

2009 年 1 月 21 日